**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内容：

（二）咨询要求：

（三）咨询方式：

**二、项目进度安排**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安排提供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三、项目协作**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四）其他需甲方协作的事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元（¥ 元）。

2.甲方于本项目专家评审会后，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50%。乙方提交咨询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式批复文件下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二）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行号：

（三）甲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行号：

住 所 地：

（四）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三）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五）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有异议，应当在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反馈，否则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六、权利归属**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乙方 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乙方 双方所有。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对乙方工作成果予以验收。

5.甲方应保证现场的安全状况，如存在危险因素，乙方有权拒绝进入现场（送检除外）。

6.甲方应承担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工作条件发生异常（工况、负荷等变化）导致无法顺利完成技术咨询服务的责任（送检除外）。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所提供的具有严重瑕疵的数据、资料等。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私自公开传播。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5.甲方允许乙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将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

（三）双方关于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八、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之间互相披露的与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数据及信息。

（二）除因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仅将被提供给为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之目的而需要了解、知悉该保密资料的合同一方，甲乙双方对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只要有任何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九、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逾期价款的 /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若甲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应相应顺延咨询报告提交时间；因此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据实予以补偿。

（三）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技术咨询成果，应按合同价款的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若甲乙任意一方违反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十、免责条款**

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
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
5. 由于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而造成损失或纠纷。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合同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双方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结算。

**十三、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数据电文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送达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二）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交邮或数据信息发出后的第七日视为送达；对方或指定的接收人以查无此人、故意拒收，或无人签收方式拒收的视为收讫。

（四）合同双方工作人员相互间发出的短信、微信、微博等数据电文，仅作为普通的私人联络方式，不作为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

（五）因合同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合同双方或指定的接收人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十四、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应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工作量发生变化；

2.工作条件发生变化。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省 市 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